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各自如本通函所定義）須獲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美國相關有權機構批准，董事會和SharkNinja董事會（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的最終決定並受限於市場條件和其他考慮。因此，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不保證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將會發生以及發生的時間。因此，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1) 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41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本公司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 5-8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1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2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3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42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5
附錄三 — SHARKNINJA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53
附錄四 — 問答	5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0

預期時間表

事件

寄發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3年6月5日（星期一）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3年6月24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 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 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臨時股東大會.....	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	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首日.....	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
為符合擬議分配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擬議分配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釐定擬議分配資格的記錄日期.....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完成擬議分配.....	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

所有時間指香港時間。謹注意以上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延期或更改。
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亞太地區」	指	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大韓民國、新西蘭、新加坡、泰國、越南和東南亞國家聯盟的其他成員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 5-8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
「大中華區」	指	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設立並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的條款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諮詢
「九陽」	指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8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九陽約67%的股權
「九陽集團」	指	九陽及其附屬公司
「JSG亞太」	指	待成立以於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完成後負責SN亞太業務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非合格股東」	指	由於實際限制及約束，本公司股東將不具備資格於擬議分配中直接獲得SharkNinja股份。有關定義詳情，請參閱本通函「2.12擬議分配的安排」一段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擬議分配」	指	通過按比例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實物分配本公司持有的SharkNinja的所有股份以擬從本公司分拆SharkNinja

釋 義

「擬議分拆」	指	SharkNinja股份在美國證券交易所的擬議上市
「本公司合格股東」	指	將根據擬議分配直接獲得SharkNinja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非為非合格股東）
「參考股權價值」	指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評估SharkNinja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價值
「留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SharkNinja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SharkNinja」	指	SharkNinja,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擬議分拆前，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SharkNinja SPV的控股公司和擬議分拆的剝離實體
「SharkNinja集團」	指	SharkNinja、SharkNinja SPV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SharkNinja上市日期」	指	SharkNinja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SharkNinja SPV」	指	SharkNinja Global SPV,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滬深港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釋 義

「滬深港通投資者」	指	透過滬深港通任一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國內地南向交易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旭寧先生
韓潤女士
黃淑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先生
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 先生
孫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Yuan Ding 先生
Timothy Roberts Warner 先生
楊現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1樓

敬啟者：

(1) 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致本公司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該提案須獲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必要多數票(即超過50%)批准。

2. SHARKNINJA的擬議分拆和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

2.1. 背景

董事會擬對SharkNinja實施分拆和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遞分拆提案，並於2023年2月23日宣佈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擬議分拆。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必要批准後，擬議分拆(如進行)將導致SharkNinja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擬議分配(如進行)將導致SharkNinja從本公司完全剝離。本公司將於SharkNinja上市的同時通過擬議分配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其持有的SharkNinja的所有股份。考慮到美國近期市況，SharkNinja的股份在美國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將不會與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同時進行。

在擬議分拆完成後，擬議分配旨在通過實物分配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提供SharkNinja股份的保證權利，相關安排將在本公司考慮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後決定。

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的最終目的是建立本公司與SharkNinja平行上市的結構，SharkNinja將從本公司剝離，並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且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非合格股東除外)將成為SharkNinja的直接股東。

除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其中包括)SharkNinja尚須在其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美國證監會及美國證券交易所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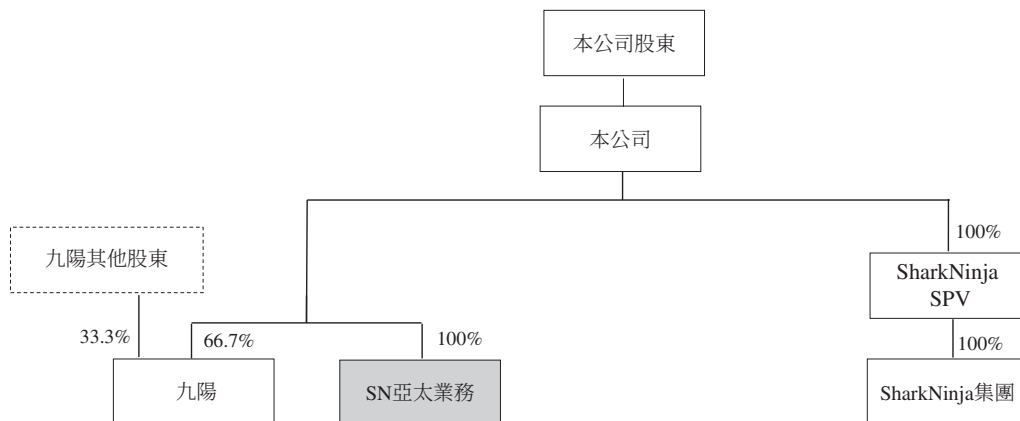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2.2. 緊接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前及緊隨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後本公司於SharkNinja的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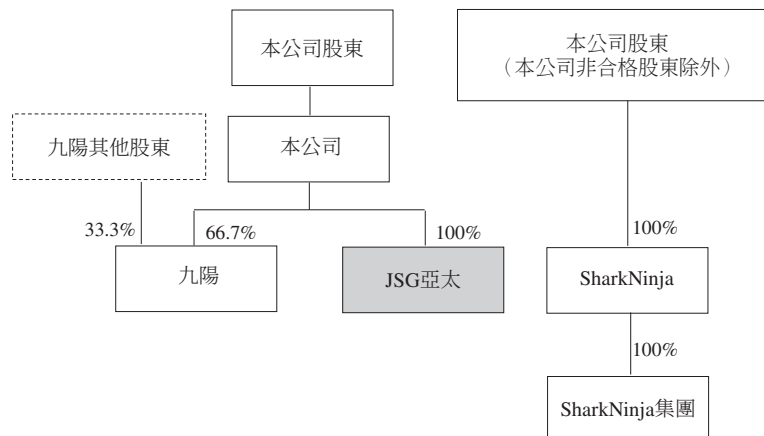
擬議分拆完成前，SharkNinja（作為上市實體）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SharkNinja SPV（SharkNinja集團的現時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緊隨擬議分拆完成後，SharkNinja集團將完全從本公司剝離，並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而本公司將仍於聯交所上市。

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完成前後本集團及SharkNinja集團的股權結構如下：

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完成前：



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後：



2.3. 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的條件

倘提案獲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必要多數票(即超過50%)批准，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將會進行。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須待(其中包括)(i)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的公司股東的必要多數票(即超過50%)批准，及(ii)美國有關機構批准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後，方可作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且有關條件不可獲豁免。

2.4. 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的財務影響

SharkNinja (及其附屬公司) 在擬議分拆和擬議分配完成後預計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完全從本公司剝離。

以下為基於目前結構估計的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有關估計尚未落實及審計且僅供說明之用。以下分析並不代表本集團於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25段列明：

「若母公司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母公司應：

自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除列前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認列對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並後續依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處理該保留投資及對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應收或應付款項。該公允價值應視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於適當時，視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認列歸屬於前控制權益中與喪失控制有關之利益或損失。」

由於SharkNinja將完全從本公司剝離且不再於本公司內綜合入賬，且不再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本集團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SharkNinja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不再持有SharkNinja股份。

SharkNinja集團的估值

就向聯交所提交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SharkNinja集團的公允價值。根據估值報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SharkNinja集團的參考股權價值預計約為2,500百萬美元。

經參考於2022年9月30日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允價值後，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SharkNinja集團的市場價值。估值師已選取一組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提供對行業進行多方面評估的合理參考，並採納市盈率及EV/EBITDA比率計算參考股權價值。可資比較公司已根據以下標準選取：

- (a)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營銷及銷售家電產品或從事相關業務；
- (b) 所選取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美國；
- (c) 所選取公司均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d) 所選取公司的相關公開資料可用於參考及評估。

估值師採用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SharkNinja集團預期繼續開展現有家電產品業務；(ii) SharkNinja集團的過往盈利能力可持續及具代表性；(iii) 一般家電產品市場將不會在可見未來出現重大萎縮；及(iv) 未來立法或監管法規變化將不會對SharkNinja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SharkNinja並未於2022年9月30日上市，於釐定參考股權價值時，估值師已考慮(i) 本集團及SharkNinja集團的性質及過往表現；(ii) SharkNinja集團的財務狀況；(iii) SharkNinja集團經營、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可持續性；(iv) 從事類似業務的實體的市場投資回報；及(v) SharkNinja私營公司的狀況。

董事會函件

經審閱獨立估值師的資質及經驗及對估值師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進行合理評估後，本公司認為，上述釐定SharkNinja參考股權價值的方法屬公平恰當，理由如下：

- (a) 獨立估值師釐定的SharkNinja集團估值為（經參考SharkNinja集團當時的狀況）截至2022年9月30日SharkNinja集團100%權益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常用及廣為接納的估值方法得出；及
- (b) 估值方法（估值師認為屬恰當）已計及SharkNinja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被視為與SharkNinja集團可資比較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價值。

然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估值師評估的參考股權價值僅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股東參考。因SharkNinja就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將成為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有關美國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截至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完成日期，本公司於SharkNinja集團的股權價值將由SharkNinja於美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場股價釐定。

2.5. 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的理由及預期裨益

經本公司對全球不同地區的「Shark」、「Ninja」及「九陽」品牌產品的整體市場狀況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認識到每個市場的成功均需考慮並專注於具體地域情況，如（其中包括）消費習慣、地方生活方式差異、文化差異以及消費者及市場偏好。因此，本公司認為，推動全球業務增長及擴大大地化市場業務的最佳戰略是將本集團「拆分」為兩個劃定的主要市場：(i)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以及(ii)北美、歐洲及其他選定的國際市場；JS環球仍在聯交所上市（九陽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專注於亞太地區，而本公司擬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尋求單獨上市的SharkNinja集團則專注於北美、歐洲及其他選定的國際市場。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在商業上均有利於本公司及SharkNinja集團，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並期望具有以下裨益：

- (a) 擬議分拆將提高留存集團和SharkNinja集團的經營管理能力以及各自招募和留存人員的能力；
- (b) 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將打造針對不同區域的兩項獨立業務，即留存集團和SharkNinja集團，其各自加強區域發展重心，且董事會相信具有在各自區域內通過創新和提供新產品實現持續增長和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
- (c) 擬議分拆將分別有利於提高留存集團和SharkNinja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透明度和公司管治水平，投資者將通過擬議分拆更好地理解不同領域的業務和更好地作出投資決策，實現本集團的合理估值，並增加留存集團和SharkNinja集團所有股東的利益；及
- (d) 股東和投資者將通過擬議分拆和擬議分配分別評估留存集團和SharkNinja集團的每項業務中的投資構成並自由選擇是否繼續參與兩項業務或調整其投資敞口，從而釋放及增加留存集團和SharkNinja集團的市場價值。

因此，本公司認為，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均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2.6. SharkNinja集團和留存集團的資料

2.6.1 業務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通過以下兩個分部經營小家電產品業務：

- (a) **SharkNinja**：SharkNinja集團（整體而言）是一家全球產品設計和技術公司，通過創新產品為世界各地的消費者創造五星級的生活方式解決方案。SharkNinja集團已經建立了兩個價值十億美元級別的品牌，即「Shark」和「Ninja」（統稱「SN」），其中每個品牌均顛覆性地通過眾多小家電類型（包括清潔、烹飪、食品預製、家庭環境和美容（「SN業務」）建立了佔據領導地位的業績。根據NPD集團的零售跟蹤服務數據，Shark是美國過去四年按照市場份額銷量排名第一的吸塵器品牌及2022年美國銷量排名第一的地板護理品牌。根據Growth from Knowledge (GfK)及Market Intelligence，按英鎊計，Shark吸塵器於2022年在英國的市場份額為31%，Ninja品牌於2022年佔英國的電煮鍋市場份額的59.6%，於2022年佔英國油炸鍋市場份額的42.7%。根據NPD集團的零售跟蹤服務數據，Ninja在過去三年中是美國銷量排名第一的小型廚房電器品牌。

SharkNinja集團通過其具備先進工程能力的全球研發平台和靈活、可擴展的供應鏈，設計、營銷和分銷創新家用電器，以令人信服的價值吸引消費者。SharkNinja集團的差異化營銷策略通過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故事講述，推動了品牌的高度參與，並通過其強大的全渠道分銷網絡刺激需求。SharkNinja集團高度滲透到線上和線下的主要零售商，並通過其直接面向消費者的平台進行經銷。SharkNinja集團努力在消費者購物的地方成為最相關和最突出的品牌。

董事會認為SharkNinja集團已做好準備，通過增加現有品類的份額，進入新品類，擴大品牌，以及提高運營利潤率和效率，實現持續增長。

董事會函件

SN品牌產品主要銷往北美、歐洲、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其產品的新興市場分佈在以下地理區域：

- 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SN亞太業務**」）：本集團於亞太地區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韓國、新西蘭、澳大利亞、新加坡、越南、泰國、印度尼西亞、印度及其他東盟國家）及大中華市場（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開展業務，上述市場目前被視為SN業務的新興市場；及
- 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SN國際業務**」）：相較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市場而言，SN在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更成熟，其與零售商合作密切、直接向消費者提供產品並具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董事會認為，SN國際業務處於有利地位，可在現有及潛在新國際市場繼續佔有份額。

- (b) **九陽**：九陽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公司，其A股自2008年5月開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4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九陽約67%的股權，並將九陽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九陽主要從事九陽品牌產品的研發、設計、營銷、出口和分銷（「**九陽業務**」），主要產品包括豆漿機、果汁機、電飯煲和空氣炸鍋。九陽品牌產品的主要市場是中國大陸。九陽的多種小家電產品在中國大陸處於領先地位。

在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完成後，SharkNinja將開展SN國際業務，留存集團將開展九陽業務及SN亞太業務（透過JSG亞太）。

2.6.2 採購安排

JS環球過渡採購安排

作為供應鏈運作的一部分，本集團目前就九陽業務和SN業務（「採購業務」）向原始設備製造商（「OEM」）供應商進行採購，有關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大陸。該等OEM供應商為九陽和SN品牌產品製造及供應各類獨立零部件，以組裝最終售予消費者的家用電器。

本集團過往設有兩個採購辦事處，就SN產品的生產與製造向SharkNinja集團提供採購服務（「集團間採購安排」）。根據集團間採購安排，兩個採購辦事處均負責與OEM供應商協商採購產品的價格，確保OEM供應商能達成整體生產計劃及具備充分產能滿足採購需求。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進一步在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北美及歐洲市場銷售SN產品，兩個採購辦事處分別向OEM供應商的採購量佔SN產品總數的約65%及25%。作為分離計劃的一部分，擬議分拆完成後，留存集團和SharkNinja集團將各自擁有一個採購辦事處，以支持其各自的採購需要，擬議調整詳述如下。

由於長期的歷史合作，留存集團對SharkNinja集團的業務和運營要求有著全面的了解，為雙方相互信任建立了良好的基礎。此外，留存集團一直維持與OEM供應商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OEM供應商可根據與留存集團的合作經驗深入了解SN品牌產品的精密技術標準，確保合理使用SharkNinja集團的知識產權，並防止SharkNinja集團技術和商業機密的洩露。

因此，就SN亞太業務而言，留存集團將透過其採購辦事處繼續委任OEM供應商支持SN亞太業務，生產及製造於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銷售的SN產品。

董事會函件

儘管SharkNinja集團於擬議分拆完成後將成立其採購辦事處，但由經驗豐富的資深人員組成的留存集團採購辦事處將於擬議分拆後的過渡期內繼續為SharkNinja集團提供增值採購服務。該過渡增值服務將主要包括協助SharkNinja集團進行戰略規劃、分析及指導，如OEM供應商渠道及關係的維護開發、定價條款磋商、生產開發及管理、供應商庫存管理以及產品生產計劃協調（「**JS環球過渡採購服務**」）。基於該等支持，SharkNinja集團將具備開展自身採購職能的能力，並將直接與OEM供應商就產品生產與製造訂立採購合約，以支持SN品牌產品於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的銷售。

就SN國際業務而言，由於SharkNinja集團旨在建立自身的採購平台，SharkNinja集團需花費一些時間與當地OEM供應商建立聯繫，以獨立直接採購其所有產品。因此，考慮到SharkNinja集團與留存集團間的歷史合作關係，SharkNinja集團將繼續委任留存集團為於北美及歐洲市場銷售的若干SN品牌產品非獨家提供JS環球過渡採購服務。然而，JS環球過渡採購服務擬作為一項過渡安排，故當(i) SharkNinja集團能夠獨立開展採購職能；及(ii)留存集團於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銷售SN品牌產品的採購需求隨著有關業務增長而增長時，預計JS環球過渡採購服務對留存集團的收入貢獻將於未來逐步減少。下文載列SharkNinja集團為建立其本身採購職能而制定的擬議時間表（儘管列出的若干事件可能早於或晚於時間表中所載的適用期間發生）：

董事會函件

時間表	事件
截至2024年上半年	- 留存集團的採購辦事處與OEM供應商就SharkNinja集團在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銷售的SN品牌產品所訂立的所有採購協議將轉移至SharkNinja集團的採購辦事處； - SharkNinja集團將更新其內部管控政策及營運管理措施，以於擬議分拆後提升其採購能力； - SharkNinja集團將就SharkNinja集團與留存集團間採購活動的分離開展OEM供應商教育，以促進擬議分拆後於不同地理區域進一步銷售SN品牌產品； - SharkNinja集團將招聘具備採購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主要管理人員和僱員，以領導SharkNinja集團的採購活動； - SharkNinja集團將自其選定的OEM供應商進行採購SN品牌產品的試點；及 - SharkNinja集團將自留存集團的採購辦事處取得JS環球過渡採購服務，以協助其根據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與OEM供應商的採購安排。

董事會函件

時間表	事件
截至2024年下半年	- SharkNinja集團將開始接管留存集團就於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銷售的若干SN品牌產品的新模型提供的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開發及管理、供應商存貨管理及生產協調規劃；及 - SharkNinja集團將開始獨立（無須留存集團的支持或服務）向OEM供應商採購新產品。
截至2025年上半年	- SharkNinja集團的採購辦事處預期擁有一個功能齊全的團隊，能獨立於留存集團與OEM供應商進行採購活動；及 - 留存集團將根據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就SharkNinja集團及OEM供應商之間的過往採購交易提供特別協助。

董事會函件

因此，SharkNinja上市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與SharkNinja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JS環球，據此，留存集團將向SharkNinja集團提供JS環球過渡採購服務。SharkNinja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項下應付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緊隨擬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擬議採購調整

集團間採購安排過往按貿易安排（即買賣）入賬，由集團內的兩個採購辦事處收取加成費，據此，兩個採購辦事處的收入（留存集團及SharkNinja集團將各自保留一個採購辦事處）由OEM供應商收取的採購金額及兩個採購辦事處（於綜合入賬後撤銷）收取的加成費組成。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完成後，代表JS環球過渡採購服務之價值的採購服務費將由留存集團採購辦事處向SharkNinja集團收取，直至完成全面過渡。由於上述安排，兩個集團的收入及成本結構與本集團旗下該等實體過往記錄的相比將有所變化。留存集團將SharkNinja集團採購業務產生的收入結構從「加成貿易安排」轉變為「收取採購服務費」，同時SharkNinja集團的成本結構將從留存集團的「採購金額加加成」轉變為「直接應付OEM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及應付留存集團採購辦事處的採購費」（「擬議採購調整」）。上述備考調整的影響為：

- (a) 留存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歷史收入金額顯著低於擬議採購調整之前的歷史收入金額；

董事會函件

- (b) 留存集團來自採購業務的淨利潤金額將與擬議採購調整前後保持相若水平；及
- (c) SharkNinja集團的總成本金額於擬議採購調整前後並無重大變化。

鑑於上述情況，集團在本通函中載入留存集團和SharkNinja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備考財務資料，並納入擬議採購調整，以便本通函所列歷史備考財務資料能夠反映未來的擬議安排，此舉亦將使歷史備考財務資料與留存集團的未來財務資料可資比較。本公司認為，留存集團及SharkNinja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代表兩個集團間安排的實質內容，且留存集團曾並將繼續向SharkNinja集團提供增值採購服務。

九陽採購安排

此外，九陽集團（作為單獨上市集團）過往一直製造，並促使其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該等烹飪電器及食物料理電器由SharkNinja集團向九陽集團採購，以進一步銷往北美及歐洲市場。

在SharkNinja集團就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能夠直接與OEM供應商開展採購職能前，在擬議分拆後的過渡期內，SharkNinja集團將繼續委任九陽集團製造，或促使其OEM供應商製造類似的SN產品。該等交易曾並將繼續按貿易安排（即買賣）入賬，九陽集團收取加成費。

董事會函件

於過渡期間，SharkNinja集團將招聘具備採購業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主要管理人員，以領導SharkNinja集團的採購活動，同時尋找生產具有可比能力及品質如九陽集團的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的替代OEM供應商。過渡期間結束後，SharkNinja集團與九陽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由九陽集團繼續根據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定義見下文）就SN品牌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提供採購服務。此外，SharkNinja集團及九陽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預計將對SharkNinja集團及九陽集團而言均有益。SharkNinja集團可憑藉九陽集團及其供應商在若干烹飪電器及食物料理電器方面的經驗及資源，使SharkNinja集團可隨時間推移擴大其廚房產品供應。

因此，SharkNinja上市日期或之前，九陽或其附屬公司將與SharkNinja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據此，SharkNinja集團將委託九陽集團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並自九陽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待SharkNinja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之相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之應付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緊隨擬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函件

2.6.3 SharkNinja集團的財務資料

為根據聯交所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申請，本公司已編製SharkNinja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下文載列SharkNinja集團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作出備考調整的財務資料（如同SharkNinja集團在相關財務年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並計及擬議採購調整，但並無考慮有關品牌授權協議的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百萬美元，未經審計)		
收入	2,690	3,625	3,620
稅前利潤	381	408	317
稅後利潤	298	326	247

截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SharkNinja集團的總資產（基於上述備考基準）分別為2,970百萬美元、3,383百萬美元和3,422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SharkNinja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為1,419百萬美元、1,716百萬美元和1,711百萬美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知悉上述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過備考調整，其可能與包含在SharkNinja就其擬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將提交給美國有關監管機構的註冊聲明中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準備的財務資料存在差異。

有關SharkNinja集團的財務資料（基於上述備考基準）詳情，請參閱附錄三—SharkNinja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董事會函件

2.6.4 留存集團的財務資料

為根據聯交所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申請，本公司已編製留存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下文載列留存集團及SN亞太業務分別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作出備考調整的財務資料（如同SharkNinja集團在相關財務年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並計及擬議採購調整，但並無考慮有關品牌授權協議的調整）。

	留存集團		SN亞太業務 (作為留存集團的一部分)			
	2020年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0年		
			(百萬美元，未經審計)			
收入	1,688	1,790	1,663	63	102	97
稅前利潤	142	161	138	7	9	8
稅後利潤	107	135	113	5	7	7

截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留存集團的總資產（基於上述備考基準）分別為2,754百萬美元、2,617百萬美元和2,445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留存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為1,428百萬美元、1,310百萬美元和1,283百萬美元。

2.7. 管理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許志堅先生、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及孫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uan Ding先生、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及楊現祥先生。

由於SharkNinja仍在物色其董事會將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擬議分拆完成後SharkNinja的完整董事及董事提名人名單目前尚未最終確定。然而，根據美國企業管治標準，SharkNinja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將不會參與SharkNinja集團的日常營運，因此應不會影響留存集團和SharkNinja集團間的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建議除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旭寧先生將擔任SharkNinja董事長外，SharkNinja集團與留存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將不會有任何重疊。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將獨立運營留存集團的業務及解決所有涉及SharkNinja集團的業務的實際或潛在衝突事項，SharkNinja將獨立運營SharkNinja集團業務並為SharkNinja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做出決策。

2.8. 留存集團SN亞太業務與SN國際業務之間的明確劃分

擬議分拆完成後，SharkNinja集團將在北美、歐洲和其他特定國際市場（不包括亞太地區和大中華區）開展SN品牌產品的設計、製造、營銷和分銷，而留存集團將繼續於亞太地區和大中華區開展SN品牌產品的設計、製造、營銷和分銷以及九陽業務。

由於服務地區將不同，留存集團與SharkNinja集團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劃分。尤其是，就SN亞太業務及SN國際業務而言，儘管產品將以「Shark」或「Ninja」為品牌名，但將會分別在SN亞太業務所在的亞太地區和大中華區市場，以及SN國際業務所在的北美、歐洲和其他特定國際市場（不包括亞太地區和大中華區）設計、開發及銷售，產品性能及特點應符合當地消費者喜好。例如，與為美國及英國市場設計的產品相比，於亞太地區銷售的SN產品尺寸通常設計得更小，更適合「公寓式」生活（例如，使用組件以適應狹小空間，且通常重量更輕、噪音更低）。

董事會函件

SharkNinja集團與留存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的界限，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九陽業務	SN亞太業務	SN國際業務
產品	「九陽」品牌產品將由留存集團於中國大陸及潛在的其他亞太地區國家／地區銷售，主要包括廚房電器。	儘管產品將以「Shark」或「Ninja」為品牌名，但為亞太地區和大中華區市場設計的產品一般將為獨一無二，且將由留存集團僅於亞太地區和大中華區銷售。 與美國及英國市場的產品相比，亞太地區銷售的SN產品在設計時更小巧(能夠適合更狹小的空間)、重量更輕、體積更小，以符合當地消費者的喜好。	儘管產品將以「Shark」或「Ninja」為品牌名，但為北美、歐洲和其他特定國際市場(不包括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設計的產品一般將為獨一無二，且將由SharkNinja僅於北美、歐洲和其他特定國際市場(不包括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銷售。 與亞太地區和大中華區銷售的產品相比，北美、歐洲和其他特定國際市場(不包括亞太地區和大中華區)銷售的SN產品往往尺寸更大、容量更大、重量更重。 市場上同一類別的家庭用品(包括SharkNinja集團、留存集團及同一領域的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產品)大多因設計、功能、容量及價格有所區別和進行競爭。同一類別但屬於不同品牌或於世界上不同地區銷售的產品(如電子吸塵器)之間自然有相似之處。

董事會函件

	九陽業務	SN亞太業務	SN國際業務
經銷和營銷渠道	九陽品牌產品在中國大陸透過多種渠道銷售，包括線下零售渠道如商場、經銷商和線上平台。 該等線上和線下零售商僅在各自負責的地方市場銷售產品。九陽品牌產品的經銷和營銷渠道與SharkNinja集團一般並無重疊。	SN產品在日本主要通過當地零售商進行銷售，小部分則直接銷售予日本當地消費者。 SN產品在亞太地區市場（包括韓國、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及大中華區）主要通過當地經銷商進行銷售，而經銷商再進一步轉售予當地零售商及消費者。 該等地方零售商及經銷商僅向其各自負責的地方市場銷售SN產品。留存集團與SharkNinja集團的經銷和營銷渠道一般並無重疊。	SN產品在北美和歐洲主要通過當地零售商進行銷售，小部分直接銷售予北美和歐洲當地消費者。 該等地方零售商僅在其各自負責的地方市場銷售產品。留存集團與SharkNinja集團的經銷和營銷渠道通常並無重疊。
目標客戶	中國大陸及潛在的其他亞太地區國家／地區的消費者。	亞太地區的消費者	北美、歐洲和其他國際市場（不包括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的消費者。
研發	擬議分拆前後九陽品牌產品將繼續由九陽開發。	過往，於亞太地區和大中華區銷售的SN品牌產品由SN全球產品開發團隊開發，經研究亞太地區和大中華區市場當地競爭對手的產品和本集團的當地消費者需求洞察團隊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決定是否需要為亞太地區消費者開發或修改具有特定設計及功能的產品。 擬議分拆完成後，留存集團將為擬於亞太地區和大中華區市場銷售的產品制訂和發展路線圖，並自行決定聘任SharkNinja集團、九陽或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詳細的產品設計。	於北美、歐洲和其他特定國際市場（不包括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銷售的SN品牌產品於擬議分拆前後由且將繼續由SN全球產品開發團隊開發。

董事會函件

	九陽業務	SN亞太業務	SN國際業務
生產和製造	擬議分拆完成前後，九陽過往聘任及將繼續聘任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的OEM供應商生產和製造一定比例的九陽品牌產品。此外，九陽亦擁有獨立的生產和製造能力。	擬議分拆完成前後，留存集團過往聘任及將繼續聘任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的OEM供應商生產和製造將於亞太地區和大中華區銷售的SN產品。 過往，本集團曾有兩個採購辦事處，就生產和製造SN產品向SharkNinja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擬議分拆完成後，SharkNinja集團及留存集團將分別擁有一個採購辦事處以支持各自的採購需求。	擬議分拆完成後，留存集團及SharkNinja集團將分別設有一個採購辦事處，以支持各自的採購需求，而SharkNinja集團將繼續以非獨家方式聘任留存集團，為SharkNinja集團與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的OEM供應商將於北美、歐洲和其他特定國際市場（不包括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銷售的SN品牌產品提供增值採購服務。SharkNinja集團與留存集團之間的採購服務將為一項過渡安排，SharkNinja集團將擴大和提高其採購能力，以獨立於留存集團運作。

2.9. 營運獨立性

SharkNinja集團自設具有獨立職能的組織架構（如財務、人力資源及法律及合規職能），各有特定責任範圍，毋須留存集團支援而可執行必要的行政職能。其訂有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其業務有效經營。

2.9.1 持續性關連交易

SharkNinja集團在歷史上與留存集團保持緊密的業務合作關係。目前預期於擬議分拆完成後，SharkNinja集團將繼續與留存集團進行各類交易，其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各項交易將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於SharkNinja集團及留存集團各自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序號	類別	性質
1.	採購服務協議 —JS環球	留存集團將向SharkNinja集團提供JS環球過渡採購服務。
2.	採購服務協議 —九陽	SharkNinja集團將聘請九陽集團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並從九陽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3.	品牌授權協議	SharkNinja集團將授予留存集團非獨家權利，以在亞太區及大中華區獲得、生產及採購，以及獨家權利以分銷SN品牌產品。
4.	產品開發協議	留存集團可聘請SharkNinja集團為亞太區及大中華區市場開發市場定制產品及提供若干相關業務支持服務，SharkNinja集團將就此向留存集團收取服務費。

2.9.2 採購安排

JS環球過渡採購服務

如「2.6.2採購安排」一段所述，於擬議分拆完成後，留存集團將根據SharkNinja集團與留存集團所訂立的採購協議（「**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繼續向SharkNinja集團提供增值採購服務。雖然SharkNinja集團及留存集團之間將持續保持關係以支持採購職能，惟該安排僅用於過渡目的，且SharkNinja集團預期將逐步接管並與OEM供應商建立與SharkNinja集團採購相關的合約及業務關係。鑒於SharkNinja集團應付留存集團服務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預期低於5%，該等正在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將不會嚴重影響SharkNinja集團從現有OEM供應商處採購或與新的OEM供應商發展關係的能力。

從SharkNinja集團的視角出發，過往產品生產及製造的供應商是本集團旗下的兩個採購辦事處。於過渡期間，留存集團的採購辦事處與OEM供應商就SharkNinja集團在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不包括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銷售的SN品牌產品所訂立的所有採購協議預期將轉移至SharkNinja集團的採購辦事處，或由SharkNinja集團與有關OEM供應商直接訂立的新採購協議所取代。由SharkNinja集團直接聘請的有關OEM供應商或會繼續向留存集團提供生產及製造服務，而本公司相信，由於以下原因，該等重疊將不會影響SharkNinja集團的營運獨立性：

- (a) SharkNinja集團及留存集團將全權選擇其各自的OEM供應商，且所有與OEM供應商的條款／協議將直接及獨立協商。一方面，SharkNinja集團與留存集團之間的採購安排概無捆綁安排，另一方面，SharkNinja集團及留存集團各自與OEM供應商之間的採購安排互不構成條件或依附；

董事會函件

- (b) 雖然由OEM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在市場上容易獲得，本公司相信由留存集團及／或SharkNinja集團聘請的OEM供應商能夠提供定價條款具競爭力的高品質服務。因此，對於若干熟悉SharkNinja集團及留存集團採購要求的高品質OEM供應商，向雙方提供生產及製造服務符合商業情理；及
- (c) 在擬議分拆完成後，SharkNinja集團將擁有一間獨立採購辦事處以監管其整體採購。主要OEM供應商的選擇程序以及詳細的定價條款將受限於SharkNinja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在SharkNinja集團招股章程中披露。

採購服務協議—JS环球的期限將自SharkNinja上市日期或之前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考慮到SharkNinja集團向留存集團支付的服務費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採購服務協議—JS环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擬議分拆完成後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函件

九陽採購安排

除留存集團(不包括九陽集團)的採購辦事處與SharkNinja集團之間有上述採購安排外，擬議分拆完成後，預期SharkNinja集團將與九陽集團訂立採購協議(「**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據此，在過渡期內，SharkNinja集團預期將繼續聘請九陽集團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並從九陽集團採購該等產品，SharkNinja集團將按採購價加成的基準向九陽集團支付採購費。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的採購費的若干加成率將由九陽集團及SharkNinja集團公平磋商並經參考(a)九陽集團就生產或採購OEM供應商以生產若干SN品牌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向SharkNinja集團收取的過往採購費率；及(b)九陽集團根據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進行採購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期限將自SharkNinja上市日期或之前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惟可根據適用法律自動續期，直至協議終止為止。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期限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該等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採購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9.3 品牌授權安排

擬議分拆完成後，留存集團將與SharkNinja集團訂立品牌授權協議（「**品牌授權協議**」），據此SharkNinja集團將授予留存集團非獨家權利，以獲得、生產及採購，以及獨家權利以分銷及銷售在亞太區及大中華區的SN品牌產品，而SharkNinja集團將向留存集團收取授權費。

授權安排將令留存集團獲得長期獨家權，以在亞太地區和大中華區分銷及銷售SN品牌產品，且令其可享受來自授權及使用「Shark」和「Ninja」品牌的所有實質福利，並可通過於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分銷SN品牌產品發展業務及樹立聲譽。此外，授權安排將令SharkNinja集團從留存集團向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提供的產品使用品牌及樹立品牌聲譽中獲利，故可提升「Shark」和「Ninja」在這些地區的形象、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從而令SharkNinja集團可利用「Shark」和「Ninja」品牌（及品牌產品）於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的本地優勢及利用更強大的全球品牌進一步確立及提升其在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的地位，為「Shark」和「Ninja」品牌所在的所有地理區域帶來強化的「光環」效應。倘留存集團的SN亞太業務有所增長，SharkNinja集團亦將收取更多授權費。因此，SharkNinja集團有強大而直接的激勵措施來確保留存集團於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成功銷售SN品牌產品。

品牌授權協議項下的授權費將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其可於SharkNinja集團和留存集團經公平磋商後不時調整，並經參考(a)相關SN品牌產品於終端市場的定位；(b)該等產品在相關市場的存續時間及產品推介策略；(c)根據品牌授權協議於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銷售SN品牌產品所產生的溢利／虧損；及(d)留存集團和SharkNinja集團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品牌授權協議的期限將自SharkNinja上市日期或之前起開始，為期20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考慮到留存集團向SharkNinja集團支付的版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因此品牌授權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9.4 生產開發服務

預期SharkNinja集團將與留存集團訂立產品開發協議（「**產品開發協議**」），據此留存集團將有權利利用當地洞察力、市場情報、當地專業知識及消費者反饋來界定壯大亞太區及大中華區市場所需的產品（例如SharkNinja集團產品的修訂版本），並負責開發產品路線圖。一旦建立了產品路線圖，留存集團可自行酌情與SharkNinja集團合作，並聘請SharkNinja集團，利用其於類似SN品牌產品開發方面的豐富經驗，為亞太區及大中華區市場開發該等市場定制產品及提供若干相關業務支持服務，SN將就此向留存集團收取服務費。

鑒於SharkNinja集團將開發的產品數量、SharkNinja集團開發人員將承擔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潤率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SharkNinja集團根據產品開發協議向留存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在有關各方之間進行公平磋商後，由留存集團與SharkNinja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以成本加成或其他公平磋商方式釐定。產品開發協議期限將自SharkNinja上市日期或之前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後續期間將自動續期，為期一年，除非留存集團於產品開發協議當前期限屆滿前九十(90)日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表明其無意續期協議。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考慮到留存集團應付SharkNinja集團費用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產品開發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10. 財務獨立性

SharkNinja集團已成立其本身的財務部，擁有獨立的財務員工團隊，負責財務管理、會計、報告、資金撥給及內部控制職能，並獨立於留存集團。

本公司及Global Appliance LLC（分別為SharkNinja SPV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作為聯席借款人（「**借款人**」），於2020年與一間商業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銀行向借款人授予不超過12億美元的貸款（「**貸款**」），據此對本公司（代表留存集團）及Global Appliance LLC（代表SharkNinja集團）的承擔額應分別不超過5億美元及7億美元。貸款由本公司提供的證券作抵押，包括其於主要附屬公司（包括SharkNinja集團及九陽）的股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為857百萬美元，其中留存集團及SharkNinja集團的借款分別為421百萬美元及436百萬美元。

本公司正在將貸款再融資，且目前預期於擬議分拆完成前終止貸款。擬議分拆完成後，將概無SharkNinja或JS環球為SharkNinja的營運撥資而獲取並由留存集團擔保／抵押的外部貸款及借款。

在此基礎上，相信SharkNinja集團於擬議分拆後將在財務方面獨立於留存集團。

2.11. 保證權利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為充分考慮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建議通過實物分配本公司持有的全部SharkNinja現有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對SharkNinja股份的保證權利，每名本公司股東有權根據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獲分配本公司持有的SharkNinja的股份。

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無意透過向本公司股東直接現金付款並保留SharkNinja股份的方式提供現金替代（「**現金替代**」）：

- (a) 現金替代不符合擬議分拆的總體宗旨。擬議分拆的整體宗旨是建立本公司與SharkNinja平行上市的結構，據此本公司將不再持有SharkNinja任何權益，且SharkNinja將完全從本公司剝離，並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如由本公司向任何選擇現金替代的本公司股東提供現金替代，則本將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SharkNinja股份將由本公司留存。在所有本公司股東採取現金替代的極端情況下，本公司將需繼續持有SharkNinja至多100%的股份，這將無法實現本公司尋求擬議分拆的總體宗旨；及
- (b) 提供現金替代將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就大量現金付款提供現金替代，鑒於分配股份數量龐大使得本公司須支付大量現金，本公司將需使用大量自有現金資源及／或承擔大量金融負債及負擔以支持該現金付款。由於此舉將限制本公司未來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資源，此舉將對本公司股東整體無益。

本公司認為，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將有利於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SharkNinja股東整體。

2.12. 擬議分配的安排

於記錄日期的若干本公司股東無法以SharkNinja股份形式獲得實物分配（在此稱為本公司非合格股東）。本公司非合格股東包括於記錄日期(i)滬深港通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滬深港通股東佔JS環球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3%；及(ii)由於相關海外證券法律法規限制，其若居於根據擬議分配收取SharkNinja股份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的若干本公司海外股東。

滬深港通投資者及若干海外股東

滬深港通投資者

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4條的規定，倘滬深港通投資者收到未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彼等將不得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相關證券。由於SharkNinja股份將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不會於聯交所上市，倘滬深港通投資者直接獲得SharkNinja股份，彼等在變現其在擬議分配下享有的SharkNinja股份利益時將存在實際困難。

因此，滬深港通投資者將不會獲得SharkNinja股份作為第15項應用指引或擬議分配項下的保證權利一部分，且此處理乃根據聯交所於2014年11月17日發佈（於2018年7月13日最後更新）的常問問題系列29第4條問題而作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海外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的本公司股東包括香港19名本公司股東，且並無本公司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進一步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以評估截至記錄日期任何本公司海外股東接收SharkNinja股份是否會受到法律限制。倘在進行有關查詢後，根據提供予本公司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經計及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不可向若干本公司海外股東直接分配SharkNinja股份，故有關本公司海外股東將不會直接獲得SharkNinja股份。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本公司股東亦應向其自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其是否獲准根據擬議分配收取SharkNinja股份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履行其他手續以及是否存在有關未來出售任何SharkNinja股份的任何其他限制。由於相關海外證券法律法規限制，本公司海外股東若居於其若根據擬議分配選擇或收取SharkNinja股份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則其將被視為本公司非合格股東。

本公司合格股東及本公司非合格股東之安排

已就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為本公司股東作出如下安排：

- (a) 本公司合格股東將於SharkNinja上市日期收取SharkNinja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b) 就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根據擬議分配將否則將直接分配予本公司非合格股東的SharkNinja股份（「**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擬成立的目的信託（「**目的信託**」）（以其受託人名義），具體的關鍵目的如下：
- (i) 一家獨立專業信託公司將為目的信託之受託人及保護者。
- (ii) 目的信託受託人將代表目的信託，與一家或多家香港獨立證券公司（「**合資格經紀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訂立減持計劃，該等證券公司將與其在美國的持牌合作夥伴合作，以於任何交易日及擬議上市90天內（「**相關期間**」）竭盡所能以或接近盤中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盤中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受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SharkNinja股份的流動資金及美國整體市場狀況影響。盤中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為股票平均價格，由一個交易日的總成交量加權計算得出。為按盤中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進行出售，合資格經紀商會根據歷史交易日數據下單，計算一個交易日內不同時間在市場上售出股票數量，並旨在以或接近盤中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執行該等訂單。預計於任何時候，僅有一名合資格經紀商將執行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的場內減持。由於該類出售計劃屬常見，合資格經紀商出售的股份佔每日成交量的比例將受限。減持計劃的法律參數將於設立目的信託的目的中指明，因此，目的信託受託人將於規定目的及給定參數範圍內執行減持。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的銷售將根據上述關鍵安排竭盡所能進行，出售價格及完成出售期間乃取決於於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SharkNinja股份的流動資金以及美國及全球整體市場狀況。

於扣除合資格經紀商及其持牌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稅費及完成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銷售所需的合理費用後，合資格經紀商應向目的信託支付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相關期間內於市場出售後的每手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結算價。

倘相關期間結束時，並非所有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均已於相關期間末前由合資格經紀商出售，SharkNinja將於相關期間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購回目的信託於相關期間末所持有的剩餘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SharkNinja剩餘股份**」）（「**SharkNinja購回**」）。SharkNinja購回代價將為相關期間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減持股份平均售價（扣除合資格經紀商及其持牌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用、受託人收取的費用及設立目的信託的費用前）乘以SharkNinja剩餘股份數目，並將由SharkNinja支付予目的信託。

- (iii) 目的信託隨後將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自合資格經紀商處收取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受託人為設立目的信託收取的費用）轉予本公司非合格股東。
- (iv) 本公司非合格股東應承擔上述程序期間所產生的費用，包括合資格經紀商及其持牌合作夥伴收取的上述費用、受託人收取的費用及設立目的信託的費用、與SharkNinja購回有關的費用、於相關期間完成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銷售以及SharkNinja購回（如適用）所需的其他稅費及合理開支。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就擬議分配的詳細安排刊發進一步公告。

2.13.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2.11.保證權利」一段所述，擬議分拆將通過以擬議分配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配本公司持有的SharkNinja全部股份的方式進行。於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日期前，SharkNinja將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完成後，SharkNinja將從本公司剝離，產生本公司與SharkNinja的平行上市結構，本公司股東將同時享有本公司及SharkNinja的股份。

雖然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惟本公司細則第24.19條規定，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此外，考慮到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所涉及的資產規模，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將由董事會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表決，由本公司股東審議及（如認為適當）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之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須獲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美國相關有權機構有關SharkNinja證券上市及交易的批准、董事、SharkNinja董事會或SharkNinja SPV董事會（如適用）的最終決定並受限於市場條件及其他考慮。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不保證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將會發生以及發生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 5-8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按照章程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結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此外，概無董事於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4.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2頁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的提案對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認為，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推薦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的相關決議，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

董事會函件

5. 其他資料

本通函會派發予本公司股東。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被視為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謹啟

香港，2023年6月5日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敬啟者：

(1) 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6月5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以就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的條款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認為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Yuan Ding先生

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

楊現祥先生

謹啟

香港，2023年6月5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sgloballife.com/>)刊載的文件中披露。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總借貸約為857百萬美元，均為有擔保及有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合適的查詢並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與現時可用的貸款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供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與營運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營運前景

業務回顧及前景

儘管2022年消費意欲低迷，疊加COVID-19疫情導致業務中斷，本集團仍可延續去年良好勢頭，並成功保持地板護理、食品加工及加熱產品等主要品類的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在戶外烹飪及護髮品類的新產品首次亮相亦取得巨大成功。本集團通過繼續提高現有品類的市場份額、擴展新品類、擴大品牌影響力以及提高營運利潤率及效率保持增長。

未來展望及戰略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提供各式小家電產品及服務，利用我們的當地優勢及研發能力為全球客戶創造更佳的使用者體驗。

由於本集團持續可見客戶需求的未來增長，並相信其將於業內維持其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戰略、業務模式的優勢及持續發展有信心，並預計其業務表現將維持穩健。本集團將維持致力於通過穩定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擬議分拆完成後，留存集團將憑藉其於九陽業務及SN亞太業務（透過JSG亞太業務）項下各類小家電產品中的三個優勢品牌，進軍亞太地區及大中華的廣闊市場，包括在亞太地區及大中華進行產品研究、設計、營銷、出口及分銷九陽及SN品牌產品。本集團期待實現亞太地區及大中華的快速增長，讓消費者更了解該等品牌，並為亞太地區及大中華的消費者提供新穎的生活方式解決方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實質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¹⁾
王旭寧先生 ⁽²⁾⁽³⁾	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934,882,576	55.37%
	實益權益	好倉	47,759,890	1.37%
韓潤女士 ⁽²⁾⁽⁴⁾	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1,603,578,331	45.89%
	實益權益	好倉	11,429,472	0.33%
黃淑玲女士 ⁽²⁾	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1,603,578,331	45.89%

附註：

- (1) 本公司的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494,612,277股股份。
- (2) JS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 (「**JS Holding**」) 直接持有1,603,578,331股股份。Hezhou Company Limited (「**Hezhou**」) 為JS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對其行使經營控制權。Tong Zhou Company Limited (「**Tong Zhou**」) 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將近100%的有限合夥權益。Hezhou由王旭寧先生最終全資擁有。Tong Zhou由多個全權信託（其各自的創辦人可分別影響相關受託人如何行使酌情權）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擁有，包括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設立的信託。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與黃淑玲女士各自被視為於JS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ol Target Limited (「**STL**」) 持有Sol Omnibus SPC (「**Sol SPC**」) 的100股管理股份（佔100%投票權）。STL由Xuning Holdings Limited (「**XHL**」) 全資擁有。XHL由王旭寧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旭寧先生被視為於Sol SPC持有的331,304,2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上文附註(1)所述王旭寧先生透過JS Holding持有的本公司權益，王先生被視為於JS Holding及Sol SPC持有的1,934,882,5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旭寧先生持有46,570,295股股份並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的1,189,59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權利在歸屬後收取最多1,189,5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除上文附註(1)所述JS Holding所持股份中的權益外，韓潤女士被視為於11,429,4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11,132,073股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297,3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權利在歸屬後收取最多297,399股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韓潤女士 ⁽²⁾⁽³⁾	實益權益	好倉	九陽	1,040,000	0.14%
黃淑玲女士 ⁽²⁾⁽⁴⁾	實益權益	好倉	九陽	330,000	0.04%

附註：

- (1) 佔相聯法團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九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767,017,000股股份。
- (2) 於2021年6月1日，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分別獲授900,000份及300,000份股票期權，賦予彼等權利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若干條件認購相等數目的九陽股份。於2022年3月30日，因觸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條件，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分別被註銷360,000份及120,000份股票期權。
- (3) 韓潤女士持有500,000股九陽股份。
- (4) 黃淑玲女士持有150,000股九陽股份。

(b) 主要本公司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JS Holding ⁽²⁾	實益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5.89%
Hezhou ⁽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5.89%
Tong Zhou ⁽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5.89%
HONGTAO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JHCL」)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5.89%
朱宏韜先生 ⁽³⁾	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1,603,578,331	45.89%
Happy Seeking Limited (「HSL」) ⁽⁴⁾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5.89%
朱澤春先生 ⁽⁴⁾	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1,603,578,331	45.89%
Guo De Er Limited (「GDEL」) ⁽⁵⁾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5.89%
楊寧寧女士 ⁽⁵⁾⁽⁶⁾⁽¹¹⁾	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1,603,578,331	45.89%
	實益權益	好倉	11,329,472	0.32%
YONG JUN Limited (「YJL」) ⁽⁷⁾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5.89%
姜廣勇先生 ⁽⁷⁾	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1,603,578,331	45.89%
XHL ⁽⁸⁾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934,882,576	55.37%
RHL ⁽⁹⁾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5.89%
YWHL ⁽¹⁰⁾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5.89%
Sol SPC ⁽¹¹⁾	實益權益	好倉	331,304,245	9.48%
STL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31,304,245	9.48%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Easy Home Limited (「Easy Home」) ⁽¹²⁾	實益權益	好倉	175,236,139	5.01%
CDH Fund V, L.P.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13,292,305	6.10%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13,292,305	6.10%
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13,292,305	6.10%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13,292,305	6.10%
JPMorgan Chase & Co. ⁽¹³⁾	受控法團權益、投資經理及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士、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172,970,415	4.94%
	受控法團權益	淡倉	26,570,136	0.76%
	核准借出代理人	可供借出的股份	4,941,379	0.14%

附註：

- (1) 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494,612,277股股份。
- (2) JS Holding直接持有1,603,578,331股股份。Hezhou為JS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對其行使經營控制權。Tong Zhou為JS Holding的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將近100%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ezhou及Tong Zhou各自被視為於JS Holding持有的1,603,578,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JHCL由朱宏韜先生最終擁有及控制。
- (4) HSL由朱澤春先生最終擁有及控制。
- (5) GDEL由楊寧寧女士最終擁有及控制。
- (6) 楊寧寧女士於2019年10月12日獲授予11,329,47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權利在歸屬後收取最多11,329,472股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8,497,10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歸屬。
- (7) YJL由姜廣勇先生最終擁有及控制。
- (8) XHL直接全資擁有Hezhou (JS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 及STL，而STL持有Sol SPC的100%投票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XHL被視為於1,934,882,5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JS Holding持有的1,603,578,331股股份及Sol SPC持有的331,304,245股股份。

- (9) RHL由韓潤女士最終擁有及控制。
- (10) YWHL由黃淑玲女士最終擁有及控制。
- (11) STL於Sol SPC擁有100%控制權。STL由王旭寧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12) Easy Home及Comfort Home Limited (「**Comfort Home**」) 分別直接持有175,236,139股及38,056,166股股份。Easy Home及Comfort Home均為CDH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DH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持有80%股權，而後者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DH Fund V, L.P.、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Easy Home及Comfort Home持有的合共213,292,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172,970,415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以好倉持有，其中(i) 33,546,279股股份以受控法團權益的身份持有，(ii) 129,112,493股股份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iii) 5,370,264股股份以於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士的身份持有，及(iv) 4,941,379股股份以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份持有。26,570,136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以受控法團權益的身份以淡倉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三年，亦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三年，或根據各自合約或委任函之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盡悉，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九陽豆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九陽豆業有限公司（「九陽豆業」）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力豪投資有限公司、九陽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2.5%、25.5%及32%股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力豪投資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透過JS Holding控制。九陽豆業一般供應豆漿粉及商用豆漿機。

鑒於本集團產品與九陽豆業產品有不同的使用場景，本集團產品一般為家用及以個人消費者為目標族群，而九陽豆業一般向工廠、學校、商店及餐廳供應豆漿粉及商用豆漿機，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將不會引致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鑒於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及控股股東無意將上文詳述的業務納入本集團。

5.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中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資料

- (a) 單敏奇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單先生乃專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且彼於香港大學獲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1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

- (a) 本通函；及
- (b)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3年6月5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頁。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經備考調整編製的SharkNinja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如同SharkNinja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期間不構成集團的一部份並計及擬議採購調整)載列如下。

以下財務資料可能與包含在將提交給美國有關監管機構的註冊聲明中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準備的財務信息存在差異。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完成後，SharkNinja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689,708	3,625,296	3,620,435
銷售成本	(1,508,082)	(2,249,688)	(2,267,317)
毛利	1,181,626	1,375,608	1,353,1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05	1,410	25,8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7,562)	(549,113)	(532,355)
行政開支	(324,492)	(377,290)	(459,1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9,387)	(7,912)	(8,965)
其他開支	(7,127)	(13,743)	(31,761)
融資成本	(42,631)	(16,376)	(29,52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3,495)	(4,492)	(3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381,337	408,092	316,8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2,908)	(82,541)	(70,374)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98,429	325,551	246,514
股東應佔溢利	298,331	326,211	246,890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41,975	1,703,650	1,738,807
流動資產總額	1,328,400	1,679,556	1,683,246
資產總額	2,970,375	3,383,206	3,422,053
流動負債總額	859,025	1,008,825	1,120,9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2,599	658,539	589,936
負債總額	1,551,624	1,667,364	1,710,870
總權益	1,418,751	1,715,842	1,711,183

本集團編製以下問答概要，旨在幫助閣下了解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所涉及的內容。閣下應閱讀本通函全文，而非僅倚賴下文載列的問答概要。

1. 什麼是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

擬議分拆（如進行）將導致SharkNinja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及擬議分配（如進行）將導致SharkNinja從本公司中分離。在擬議分拆完成後，擬議分配旨在通過實物分配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提供SharkNinja股份的保證權利，相關安排將在本公司考慮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後決定。根據擬議分配，本公司將於SharkNinja上市的同時向本公司股東分配其持有的SharkNinja的所有股份。

2. SharkNinja集團與留存集團之間是否有任何持續業務關係？

在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完成後，SharkNinja將從本公司剝離，且不再於本公司內綜合入賬，並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且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非合格股東除外）將成為SharkNinja的直接股東。本公司將不再持有SharkNinja任何股份。

SharkNinja集團及留存集團將各自作為獨立的上市公司單獨運營。董事會將獨立運營留存集團的業務及解決所有涉及SN國際業務的實際或潛在衝突事項，反之亦然。

目前預期於擬議分拆完成後，SharkNinja集團將繼續與留存集團進行各類交易，其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各項交易將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於SharkNinja集團及留存集團各自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9.1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3. 進行本公司非合格股東安排的理由為何？

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4條的規定，倘滬深港通投資者收到未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彼等將不得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相關證券。由於SharkNinja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滬深港通投資者在變現其在擬議分配下享有的SharkNinja股份利益時將存在實際困難。

因此，滬深港通投資者將不會獲得SharkNinja股份作為第15項應用指引或擬議分配項下的保證權利一部分，且該通函所述為滬深港通投資者出售相關SharkNinja股份之處理乃根據聯交所於2014年11月17日發佈（於2018年7月13日最後更新）的常問問題系列29第4條問題而作出。

此外，或會有居於其若根據擬議分配收取SharkNinja股份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的本公司海外股東。該等本公司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非合格股東。

4. 若本公司非合格股東減持股份在擬議上市後的90天內不能悉數售出將會如何？

目的信託受託人將代表目的信託，與一家或多家合資格經紀商訂立減持計劃，合資格經紀商將與其在美國的相關持牌經紀商合作，以於擬議分拆90天內（「**相關期間**」）竭盡所能以或接近盤中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非合格股東減持股份。然而，合資格經紀商減持股份將受流動資金及美國市場狀況影響。倘相關期間結束時，並非所有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均已於相關期間末前由合資格經紀商出售，SharkNinja將於相關期間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購回SharkNinja剩餘股份。SharkNinja購回代價將為相關期間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減持股份平均售價（扣除合資格經紀商及其持牌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用、受託人收取的費用及設立目的信託的費用前）乘以SharkNinja剩餘股份數目。於完成出售本公司非合格股東減持股份後，結算價應在扣除合資格經紀商及其持牌合作夥伴收取的上述費用、受託人收取的費用及設立目的信託的費用、與SharkNinja購回有關的費用、於相關期間完成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銷售以及SharkNinja購回（如適用）所需的其他稅費及合理開支後支付予目的信託。

5. 減持本公司非合格股東減持股份所得款項將如何支付予滬深港通投資者？

目的信託隨後將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自合資格經紀商處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受託人收取及設立目的信託的費用）轉交予本公司非合格股東。具體而言，目的信託會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轉交予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隨後將轉交予中國結算，通過其於中國大陸的經紀商進一步分配予滬深港通投資者。滬深港通投資者須承擔該等程序產生的費用。儘管本公司將設立目的信託，惟減持本公司非合格股東減持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透過本公司轉讓予本公司非合格股東（包括滬深港通股東）。

6. 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的預期時間？

預計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將於2023年7月31日或前後完成，屆時SharkNinja的股份將開始於美國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並將釐定擬議分配權利的記錄日期訂為2023年6月30日。

7. 任一本公司股東可否因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而收取現金而非SharkNinja的股份？

本公司無意就以下原因提供任何現金替代：

- (a) 現金替代不符合擬議分拆的總體宗旨。擬議分拆的整體目的是建立本公司與SharkNinja平行上市的結構，據此本公司將不再持有SharkNinja任何股份，且SharkNinja將完全從本公司剝離，並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如由本公司向任何選擇現金替代的本公司股東提供現金替代，則本將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SharkNinja股份將由本公司留存。在所有本公司股東採取現金替代的極端情況下，本公司將需繼續持有SharkNinja至多100%的股份，這將無法實現本公司尋求擬議分拆的總體宗旨；及
- (b) 提供現金替代將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就大量現金付款提供現金替代，鑒於分配股份數量眾多使得本公司須支付大量現金，本公司將需使用大量自有現金資源及／或承擔大量金融負債及負擔以支持該現金付款。由於此舉將限制本公司未來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資源，此舉將對本公司股東整體無益。

8. 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完成後對本人的JS环球股份會有何影響？

閣下持有的JS环球股份數量概不會因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而變動。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完成後，JS环球股份將仍於聯交所上市。SharkNinja股份將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9. 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完成後JS環球股份及SharkNinja股份之價格將為多少？

當前概無法確定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完成後JS環球股份及SharkNinja股份之價格。有關價格乃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和全球市場的情緒和條件、同業公司的市場估值、投資者反饋以及JS環球及SharkNinja各自的財務業績。

10. SharkNinja股份如何進行交易及結算？

SharkNinja股份將於美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有意買賣獲准於美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股份的投資者通常指示經紀商或透過經紀商下單。經紀商隨後決定如何最佳執行該交易。

合格股東將需委聘一名正式的持牌經紀商，以協助於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SharkNinja股份，並請留意，彼等達成SharkNinja股份買賣之能力將取決於彼等的個別情況及履行「了解您的客戶」的情況以及相關經紀商之任何其他內部程序。

合格股東如希望委聘一名正式的持牌經紀商以開設美國經紀賬戶進行SharkNinja股份買賣，應直接聯絡彼等選擇之持牌經紀商。

11. 倘本人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JS環球股份的，應如何自擬議分配中收取本人的SharkNinja股份？

倘閣下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理人實益擁有JS環球股份的，本公司將安排將SharkNinja股份分配予中央結算系統，並將SharkNinja股份過戶至閣下經紀商於存管信託公司（「**存管信託公司**」）的賬戶。

倘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經紀商並無用於交易SharkNinja股份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經閣下要求，本公司將通過推薦持有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之經紀商協助閣下於美國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交易。

12. 倘本人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JS環球股份的應如何處理？本人將收到股票嗎？

倘閣下的JS環球股份以閣下名義直接登記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而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閣下不需採取任何行動。閣下將通過SharkNinja於美國的轉讓代理中央證券收取閣下有權獲得之SharkNinja股份。中央證券將所有SharkNinja股份計入新賬戶，並向閣下郵寄一份記賬報表，反映閣下所擁有的所有SharkNinja股份。閣下可於中央證券查閱有關記賬賬戶信息。

倘閣下擁有美國經紀商賬戶，則SharkNinja股票將轉至閣下於存管信託公司賬戶的美國經紀商賬戶內。

倘閣下或閣下之經紀商並無美國經紀商賬戶或用於交易SharkNinja股份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經閣下要求，本公司將通過推薦持有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之經紀商協助閣下於美國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交易。倘閣下就此需要任何協助，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繫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或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852) 2310 8035），或隨時發送郵件至ir@jsgl.com。

SharkNinja將不會就SharkNinja股份發行股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 5-8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SharkNinja董事或SharkNinj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及SharkNinja，按彼等認為就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及為其實施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適宜，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該董事認為附帶或附屬於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或與之相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旭寧

香港，2023年6月5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2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
6. 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具備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許志堅先生、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及孫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uan Ding先生、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及楊現祥先生。